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相继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4%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30 日